

证券代码：833106

证券简称：瑞奥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明浩、陈静、陈文玲、马忠、韩冰、陈娟、陈莉共同投资设立西安唐勺陕靓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3号DK10128号铺，注册资本50万元（具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此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800038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1,340,392.89 元,净资产为 78,663,677.12 元。

本次投资 5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 0.03%,占净资产的 0.06%,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出资方张明浩是本公司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陈文玲是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西安唐勺陕靓餐饮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关联方张明浩、陈文玲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主要是从事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技术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公寓酒店管理服务；超市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会议服务等。与主营业务无冲突或同业竞争。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唐勺陕靓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3 号 DK10128 号铺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技术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公寓酒店管理服务；超市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会议服务；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餐料加工；糕点制作；烟

卷、雪茄烟、酒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粮油、鲜肉、蔬菜、水果的销售及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货币 | 认缴 | 10.00% |
| 陈静 | 150,000.00 | 货币 | 认缴 | 30.00% |
| 陈文玲 | 12,500.00 | 货币 | 认缴 | 2.50% |
| 韩冰 | 12,500.00 | 货币 | 认缴 | 2.50% |
| 马忠 | 12,500.00 | 货币 | 认缴 | 2.50% |
| 陈娟 | 12,500.00 | 货币 | 认缴 | 2.50% |
| 陈莉 | 12,500.00 | 货币 | 认缴 | 2.50% |
| 张明浩 | 237,500.00 | 货币 | 认缴 | 47.50% |

三、定价情况（如适用）

本次出资各方均按照约定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张明浩、陈静、陈文玲、马忠、韩冰、陈娟、陈莉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唐勺陕靓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张明浩出资 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5%；陈静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陈文玲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马忠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韩冰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陈娟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陈莉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出资形式为现金，分批次缴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领域属于服务产业，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处于不同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监督机制，严格控制成本，严防市场风险，稳健经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